

臺灣臺北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885號

原告 張光育

被告 陳暘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又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定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599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，其本票原因債權已然清償完畢，故其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，並非主張系爭本票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佐，則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與非訟事件

01 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不符，本院不能依該規定取得管
02 轄權。而被告住所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
03 查詢表可稽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
04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5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1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3 書記官 蔡凱如